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600452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姓名	张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贾介宏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杨新玉

公司负责人张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贾介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新玉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1.5 其他

公司参股公司重庆市蓬威石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蓬威石化")近两年持续亏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2013年度已对持有的蓬威石化2013年12月31日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4,057.84万元。

目前,蓬威石化2014年一季度经营持续亏损。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45,483,552.51	735,579,804.71	1.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8,006,984.23	428,880,870.72	4.4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69,113.42	34,168,713.54	-12.58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66,243,397.72	237,390,642.13	12.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047,113.51	7,438,094.12	156.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924,650.47	7,108,287.49	166.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4	2.03	增加2.3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5	1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5	140

2.2 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12,86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1.64	82,630,044	0	无
王雨石	未知	1.13	1,809,809	0	无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未知	0.99	1,587,313	0	无
李怀义	未知	0.77	1,239,113	0	无
长安基金-农业银行-长安百瑞2号灵活配置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70	1,117,217	0	无
长安基金-农业银行-长安百瑞1号灵活配置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63	1,011,951	0	无
杨培明	未知	0.58	923,929	0	无
郑爱华	未知	0.50	793,607	0	无
周涛	未知	0.48	772,416	0	无
廖志民	未知	0.46	735,946	0	无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2,630,044	人民币普通股	82,630,044
王雨石	1,809,809	人民币普通股	1,809,80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587,313	人民币普通股	1,587,313
李怀义	1,239,113	人民币普通股	1,239,113
长安基金-农业银行-长安百瑞2号灵活配置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1,117,217	人民币普通股	1,117,217
长安基金-农业银行-长安百瑞1号灵活配置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1,011,951	人民币普通股	1,011,951
杨培明	923,929	人民币普通股	923,929
郑爱华	793,607	人民币普通股	793,607
周涛	772,416	人民币普通股	772,416
廖志民	735,946	人民币普通股	735,94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前十名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的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超过30%的情况说明及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备 注
货币资金	71,629,432.86	53,214,497.39	34.61%	盈利增加，电费资金回收较好,存款增加。
应收票据	500,000.00	1,134,475.77	-55.93%	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应收票据余额降低。
应收账款	984,085.43	1,555,145.43	-36.72%	收回工程款,应收账款降低。
应付票据		10,000,000.00		归还到期银行承兑汇票。
应交税费	6,492,512.25	3,487,318.69	86.17%	3月实现税金在次月解缴,引起期末税金增加。
未分配利润	11,881,114.65	-7,165,998.86	—	1-3月实现盈利,未分配利润增加。

2、利润表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超过 30%的情况说明及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4年1月-3月	2013年1月-3月	增减幅度	备 注
财务费用	725,537.68	1,509,670.30	-51.94%	同期贷款减少，利息支出减少,财务费用降低。
投资收益	1,149,657.47	-634,563.37	—	被投资单位重庆市新嘉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盈利增强。
营业外收入	67,002.65	516,487.90	-87.03%	保险赔款及违约金收入减少。
营业外支出	4,500.00	128,478.73	-96.50%	交通事故赔偿金减少。

3、现金流量表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超过30%的情况说明及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4年1月-3月	2013年1月-3月	增减幅度	备 注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92,872.62	46,062,496.32	41.83%	上交基金、保证金及费用性支出减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3,000,000.00	-66.67%	收回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减少。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95,000,000.00	-47.37%	归还贷款减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2,500.00	4,801,288.19	-97.66%	2013年3月归还7000万元到期还本付息贷款,引起2013年1-3月期利息支出较高。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0,000.00		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减少。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波
2014年4月24日

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600452　编号:2014—013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发出董事表决票9份，实际收回董事表决票9份。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发展战略研究暨2013—2015年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14年4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2014年4月2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600452　编号:2014—014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2014年4月21日、22日、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一)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亦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中出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三)经函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止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包括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四)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在国内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海隆软件　公告编号:2014-065

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包叔平及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第十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包叔平及一致行动人公告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69号),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隆软件"、"公司")于2014年2月13日公告了《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本次要约收购具体内容如下:

一、要约收购基本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的目标公司为海隆软件，所涉及的要约收购股份为海隆软件除收购人外的其他全体股东所持的股份。

本次要约收购海隆软件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要约价格	要约收购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的比例
流通股	15.06元/股	48,939,636股	43.18%

包叔平已分别与欧姆龙(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姆龙")、上海慧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盛创业")签订了《预受要约意向协议》,欧姆龙与慧盛创业已承诺将以其目前持有之海隆软件股份接受本次包叔平发出的收购要约。

二、要约收购的目的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包叔平直接持有海隆软件3.79%的股份,通过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海隆软件26.82%的股份,是海隆软件的实际控制人。

包叔平本次要约收购旨在加强对海隆软件的控制力,不以终止海隆软件上市地位为目的。

三、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自2014年4月8日开始,至2014年5月7日,共30个自然日。其中,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即2014年5月5日、6日、7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四、要约收购的约定条件

本次要约收购为向海隆软件除收购人以外的其他全体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收购，要约收购价格为15.06元/股。

2013年12月12日,包叔平已与欧姆龙签订《预受要约意向协议》,欧姆龙承诺在投资者包叔平对海隆软件股东发出要约收购后(以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为准),将在要约收购报告书中载明的期限内以其目前持有的海隆软件17,945,174股股份有效申报预受要约，并确保在要约收购期限内不撤回该等预受要约,以实现在要约收购期限完成后向包叔平转让其所持全部或按照要约收购相关规则所确定数额的海隆软件股份。

2013年12月12日,包叔平已与慧盛创业签订《预受要约意向协议》,慧盛创业承诺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在包叔平对海隆软件股东发出要约收购后(以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为准),将在要约收购报告书中载明的期限内以其目前持有的海隆软件5,400,000股股份(具体股份数量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文件为准)申报预受要约,并确保在要约收购期限内不撤回该等预受要约,以实现在要约收购期限完成后向包叔平转让其所持标的股份或按照要约收购相关规则所确定数额的海隆软件股份。

除此之外,本次要约收购无其他约定条件。

2014年1月28日教育部财务司《批转<关于教育部上海交通大学所属上海慧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接受要约方式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事项的批复>的通知》(教财司函[2014]73号)批转了财政部教科文司《关于教育部上海交通大学所属上海慧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接受要约方式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事项的批复》(财教便函[2014]17号)。财政部教科文司批复的主要内容为:"经研究,原则同意上海交通大学所属上海慧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接受要约方式转让所持上市公司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事项,请将我司预审核意见及时书面通知上市公司海隆软件,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请严格按照《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 证监会令第19号) 等有关规定，在履行相应的后续程序之后,尽快报我部审核确认。"

2014年2月13日,包叔平与慧盛创业就本次要约收购签署了《预受要约协议》。《预受要约协议》的主要内容与2013年12月12日签署的《预受要约意向协议》一致。慧盛创业将以此正式协议再次报教育部、财政部审核确认。

2014年4月11日,公司接到慧盛创业的通知,教育部财务司《批转<财政部关于批复教育部上海慧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函>的通知》(教财司函[2014]188号)批转了财政部《财政部关于批复教育部上海慧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函》(财教函 [2014]36号)(以下简称"财政部正式批复")。

财政部正式批复的主要内容为:一、同意教育部上海交通大学下属上海慧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接受要约方式将所持上市公司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4.76%的股份(共计540万股)转让给包叔平。转让价格按照海隆软件股份转让公告日(2013年12月19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14.73元/股为基础,协商确定为15.06元/股。二、请教育部对此次股权转让行为加强监督和管理,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并按照国家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后续相关手续。

根据上述正式批复,慧盛创业将以其持有的海隆软件540万股股份接受包叔平及一致行动人的本次部分要约收购。

五、股东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收购编码为:990037

2、申报价格为:15.06元/股

3、申报数量限制

投资者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未被司法冻结的海隆软件股票数量,超过部分无效。

司法冻结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4、海隆软件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收购要约有效期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收购编码。

海隆软件股票停牌期间,海隆软件股东仍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5、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

流通股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6、预受要约申报经登记结算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登记结算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

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票不得进行转托管或质押。

7、收购要约有效期间内,如收购要约发生变更,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登记结算公司自动解除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被收购公司股东如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须重新申报。

8、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9、要约收购期间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10、收购要约有效期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以及撤回预受的有关情况。

11、要约期满后,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不高于 48,939,636股,则收购人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购买被股东预受的股份;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 48,939,636股时,收购人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48,939,636股÷要约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登记结算公司有关业务规则中零碎股处理方法处理。

12、要约收购期满次一交易日,收购人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足额存入其在登记结算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然后通过传真《要约收购履约资金划付申请表》方式通知登记结算公司资金交收部,将该款项由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13、收购要约期满次一交易日,收购人将向深交所法律部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

14、收购人将在收购要约期满的三个工作日内凭深交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到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15、要约期满后的第三个工作日,在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和资金结算手续后,收购人将本次要约收购的结果予以公告。

六、股东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海隆软件预受要约股东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收购要约有效期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撤回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收购编码。

2、海隆软件股票停牌期间,海隆软件股东仍可办理有关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3、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登记结算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登记结算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4、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5、要约收购期间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6、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即2014年5月5日、6日、7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七、预受要约情况

截至2014年4月22日15:00,预受要约数量合计23,345,174股。

八、有关信息查阅

有关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情况，投资者可以查阅公司于2014年2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包叔平要约收购公司之财务顾问报告》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在本次要约收购的有效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本公告为包叔平及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第十次提示性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海隆软件　公告编号:2014-066

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包叔平及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包叔平及一致行动人于2014年2月11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的《关于核准包叔平及一致行动人公告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69号)。有关要约收购的详细内容请仔细阅读《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隆软件"、"公司")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相关事项:

1、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737,030,918.16元,本次资金来源于包叔平的自有资金及对外借款,但包叔平目前用于要约收购的借款资金总额不超过5亿元,低于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如要约收购期满后本次要约收购实际所需资金总额超过5亿元，包叔平将积极筹措足额资金用于本次要约收购。如包叔平未能足额及时筹集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将导致包叔平无法完成本次要约收购。如包叔平因资金不足无法完成本次要约收购,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海隆软件于2014年1月16日公告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融资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包叔平及一致行动人本次要约收购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不互为前提。公司于2014年3月6日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2014年3月3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每10股派发1元的利润分配方案,并于2014年3月14日进行了除权除息。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的价格由原发行价格15.06元/股相应调整为14.96元/股。公司于2014年3月15日披露了调整价格后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请投资者仔细阅读。

2014年3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2014年4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0281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海海隆软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能否获得证监会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价因此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投资者在决策是否接受包叔平及一致行动人要约的过程中,应充分考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包叔平及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3日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0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旭宁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裘剑调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温海涛女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收入（元）	1,162,870,526.89	1,165,556,678.89	-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2,571,289.91	113,541,062.16	-9.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8,762,922.68	110,911,018.45	-10.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173,476.14	123,397,117.39	-64.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5	-1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5	-1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2%	3.75%	-0.3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增减变动（%）
总资产（元）	4,372,686,374.76	4,532,934,537.13	-3.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66,213,268.82	2,944,043,042.02	-9.4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95,785.0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75,000.1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14,816.8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71,400.5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05,834.33	
合计	3,808,367.2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43,369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力鸿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63%	370,046,180	0	质押	0
					冻结	0
BILTING DEVELOPMENTS LIMITED	境外法人	17.07%	129,924,090	0	质押	0
					冻结	0
上海鼎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9%	18,175,300	0	质押	0
					质押	0
金鑫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5%	8,788,704	0	质押	0
					冻结	0
中国工商银行-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74%	5,599,374	0	质押	0
					冻结	0
中国建设银行-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9%	5,228,433	0	质押	0
					冻结	0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美丽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1%	4,621,018	0	质押	0
					冻结	0
中国工商银行-天元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	4,582,940	0	质押	0
					冻结	0
谢彬彬	境内自然人	0.54%	4,088,855	0	质押	0
					冻结	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其他	0.47%	3,607,771	0	质押	0
					冻结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力鸿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370,046,180		人民币普通股	370,046,180	
BILTING DEVELOPMENTS LIMITED		129,924,090		人民币普通股	129,924,090	
上海鼎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175,300		人民币普通股	18,175,300	
金鑫证券投资基金		8,788,704		人民币普通股	8,788,704	
中国工商银行-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599,374		人民币普通股	5,599,374	
中国建设银行-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5,228,433		人民币普通股	5,228,433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美丽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621,018		人民币普通股	4,621,018	
中国工商银行-天元证券投资基金		4,582,940		人民币普通股	4,582,940	
谢彬彬		4,088,855		人民币普通股	4,088,855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3,607,771		人民币普通股	3,607,77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三大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谢彬彬,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4,088,855股。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预付款项期末数为3,433.35万元,较期初数增加74.32%,主要系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期初数降低100.00%,系委托贷款收回所致;

3、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为1,916.54万元,较期初数降低82.68%,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结算上年剩余工资薪金所致;

4、未分配利润期末数为60,365.60万元,较期初数降低31.52%,主要系公司分配上年股利所致;

5、财务费用期末数为-342.77万元,较期初数增加46.88%,主要系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6、投资收益期末数为219.50万元,较期初数降低577.18%,主要系理财收入增加所致;

7、营业外收入期末数为509.89万元,较期初数增加37.40%,主要系财政补助增加所致;

8、支付的各项税费期末数为9,391.02万元,较期初数增加40.22%,主要系所得税增加所致;

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数为4,417.35万元,较期初数降低64.20%,主要系购买存货支出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上海力鸿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承诺不从事任何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2008年5月28日	长期	严格履行中
	上海力鸿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Bilting Developments Limited	承诺将尽量避免与九阳股份进行关联交易,对于因九阳股份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对关联交易的规定进行操作。	2008年5月28日	长期	严格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	至	20%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0,295.53		30,443.29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369.4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2013年以来,公司食品加工机类产品的销售逐步企稳,营养煲类、西式电器类产品持续增长,公司创新能力支撑从"豆浆机"向"全品类料理小电"的品牌转型,公司收入构成情况深入优化。		

五、证券投资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7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候选人简介相关事项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4年4月22日,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二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分别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第三届监事会候选人和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各位候选人的简介披露在4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现就上述候选人的简介补充披露如下:

一、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上述补充后,各位候选人的最新简介请详见附件内容。

特此公告。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文静女士,1971年10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高级工程师,研究生学历。1993年7月毕业于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纺织机械专业,获学士学位,2009年10月毕业于长江商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目前就读清华五道口金融学院EMBA。中共党员。中共临淄区第十二次代表大会代表,中共淄博市第十一次代表大会代表,潍坊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全国橡胶与橡胶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胶乳制品分技术委员会委员,荣获建国60年影响山东60位女企业家、建国60年影响山东60位新鲁商、淄博市女职工建功立业标兵、振兴淄博五一劳动奖章。临朐县年度经济人物、潍坊市十大巾帼创业新星和2012蓬莱-未来之星称号。曾任山东齐鲁增塑剂股份有限公司发展办主管、淄博蓝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经营部部长、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任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东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朗晖石油化学有限公司董事长、蓝帆(上海)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青岛朗晖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蓝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蓝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Blue Sail (USA) Corporation董事、Omni International Corp.董事。

刘文静女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94%的股份,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